



判決摘要

譚玉芬(申請人) 訴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局長) 民事上訴 2024 年第 203 號 ; [2026] HKCA 389

裁決 : 局長上訴得直
聆訊日期 : 2025 年 6 月 10 日
判決日期 : 2026 年 3 月 6 日

背景

1. 申請人是一名前公務員，於 1995 年受聘為文憑教師。在 2019 年 6 月中至 9 月期間，她發布多則極不恰當的 Facebook 帖文，當中含有淫褻、仇恨、詛咒、偏頗、挑釁、侮辱及誹謗成分和粗言穢語，內容針對警方。就此，局長於 2023 年 7 月 10 日根據《公務人員(管理)命令》(《命令》)第 10 條作出將申請人革職的決定(革職決定)。原訟法庭在 2024 年 4 月 26 日頒布判決，裁定申請人質疑革職決定而提出的司法覆核得直。局長不服該判決，向上訴法庭提出這宗上訴。
(原訟法庭的判決全文(只有英文版)載於
https://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ju/ju_frame.jsp?DIS=159668)
2. 在 2022 年 1 月，公務員事務局根據《命令》第 10 條對申請人的不當行為進行研訊。研訊委員會裁定，申請人的行為不符合教師應恪守的標準，使政府聲譽受損。她作出了「指稱不當行為書」中所列的不當行為。
3. 教育局考慮了申請人的求情申述後，建議予以革職。其後，公務員紀律秘書處及公務員敘用委員會均認可這項懲罰。局長經考慮申請人的法律代表所提交的進一步申述及最終申述後，批准了將申請人革職的建議。
4. 申請人基於以下四項理由提出司法覆核，對革職決定提出質疑：
 - (a) 局長錯誤地接納研訊委員會指其行為不當的裁斷(理由 1)；
 - (b) 革職決定不相稱地干預其言論自由的權利及 / 或私生活的權利(理由 2)；
 - (c) 革職決定帶有壓迫性且不合理(理由 3)；以及
 - (d) 作出革職決定時未有提供理由，涉及程序不當(理由 4)。
5. 原訟法庭拒絕接納理由 1 及理由 2，但接納理由 3 並裁定司法覆核得直。至於理由 4，原訟法庭質疑局長提出的理由是否充分，惟基於已接納理由 3 因而並沒有處理理由 4 的實據。因此，原訟法庭推翻革職決定。
6. 局長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扼要而言，局長指原訟法庭錯誤地扮演決策



者的角色，代入自己的觀點去看何謂恰當的懲罰。申請人提交答辯人通知書，辯稱原訟法庭的裁決亦應基於理由 2 及理由 4 (但僅以言論自由的權利作為依據)。

律政司就上訴法庭的裁定的摘要

(上訴法庭的判決全文(只有英文版)載於

https://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search/search_result_detail_frame.jsp?DIS=178114&QS=%2B%7C%28CAVC%2C203%2F2024%29&TP=JU)

7. 上訴法庭認為宜先處理理由 3 及理由 4，並作出以下裁定。

理由 3 (對合理與否的質疑)

8. 法庭確認，處理紀律處分之當局深知其行業專業標準，最充分具備所需的判斷力和專業知識，能夠作出評估和權衡來決定最適當的懲處，故法庭不會輕易干預紀律處分當局所施加的懲處。若要以所施懲處不合理這項理由成功地作出質疑，則感到受屈的一方必須使法庭信納有關懲處帶有過度的壓迫性且與案情不成比例，從而超逾了任何合理行事的紀律處分當局可作決定的範圍[第 41 至 42 段]。
9. 本案所得證據顯示，局長並無以革職作為起步點。局長曾考慮多項較輕的懲處，但鑑於所涉不當行為情況嚴重，而且涉及公眾利益，最終決定革職懲處實屬恰當。革職雖然是一項嚴厲的懲處，但仍屬合理範圍之內的做法，因此法庭沒有理據在司法覆核中行使監督管轄權作出干預。雖然局長並無選擇採納較輕的懲處方式，但這不代表革職決定如原訟法庭所裁定般存有某些未辨識的錯誤。阻嚇作用乃屬重要考量(由局長就此作出判斷最為合適)，而局長已充分考慮申請人的求情理由。局長在懲處問題上的處理手法實屬正確[第 52 至 60 段]。
10. 原訟法庭錯誤地扮演決策者的角色，以其評估取代決策者的評估[第 61 至 62 段]。上訴法庭亦拒絕申請人，試圖在上訴時以新的論據指稱局長的理由不合理 [第 51 段]。

理由 4 (對理由的質疑)

11. 申請人指，局長未有提供充分理由，說明為何處以革職而非較輕的懲處。上訴法庭駁回這個論點。綜觀案情，在作出革職決定前歷時約八個月的通信顯示，局長已考慮申請人的全部求情理由，但最終裁定其不當行為極為嚴重，影響公眾信心，而她毫無悔意，所以有充分理由支持將她革職[第 77 至 80 段]。

理由 2 (對合憲性的質疑)

12. 上訴法庭認同原訟法庭的取態，即傾向採納“顯然沒有合理基礎”的驗證準則作為相關審查標準。上訴法庭亦贊同原訟法庭的相稱性分析，並



認為已取得合理平衡。至於申請人指在發布 Facebook 帖文與作出革職決定之間相隔了四年時間，已降低採取紀律懲處的必要性，上訴法庭亦駁回這個論點[第 90 至 97 段]。

裁決

13. 上訴法庭裁定局長上訴得直，駁回申請人的答辯人通知書，撤銷原訟法庭所作命令，並駁回有關司法覆核。法庭下令申請人須向局長支付上訴和下級法院程序的訟費(包括兩名大律師的費用)。

律政司
民事法律科
2026 年 7 月